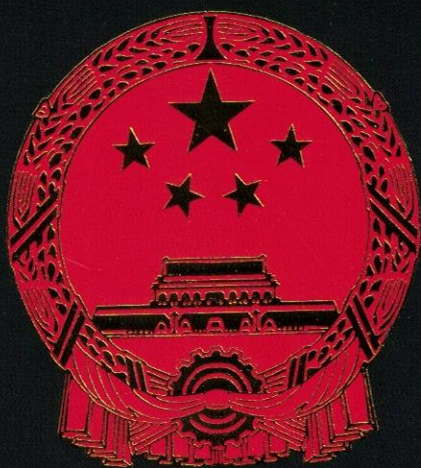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项目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4311272025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

日期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

